

金門縣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基準

92年11月5日府工水字第0920049529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、私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使用土地之償金，不論使用期間長短，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·五倍計算（其一·五倍投影後寬度，如未達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核計），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，一次支付。
- 三、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，臨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，該土地上之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，其補償比照金門縣農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標準支付。
- 四、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，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項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。